

劳作光荣

劳工部

《规范性决议》 – 年度：1998 年

1998 年 08 月 18 日第 18 号《规范性决议》

*对打算以驻巴西出口加工特区 (简称 : ZPE)
企业的投资人、管理人或经理人的
身份前来我国的外国人士
发放永居签证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以驻巴西出口加工特区 (简称 : ZPE) 企业的外国投资人、管理人或经理人等条件，申请发放工作许可的各项要件，均须向出口加工特区的国家管理委员会 (简称 : CZPE) 出示，经确认申请符合要求转给劳工部依法登记时并附规范部令号以方便申请的准批工作。

第二条：遵守上一条的明文规定，转给劳工部的申请，亦得附上其它各项法定要求的文件以利工作许可的发放。

独一段：该部发放工作许可后，外交部方可向外国投资人、管理人或经理人发出永居签证。

第三条：假如司法部收到出口加工特区的国家管理委员会通知，提及此《规范性决议》所涉及的外国人士，并未依其名下获批投资计划上要求而履行、遵守有关规定的，则该部可撤销当事外国人士的居留权。

第四条：另废除 1994 年 03 月 25 日第 24 号《决议》的效力。

第五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João Carlos Alexim

刊于 9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之第 243-E 号《官方日报》第 I 版面，5 页上。

版权所有：劳工部 1997-2006

地址：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B 栋。邮编：70059-900。

电话：(61) 3317-6000

网址：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 6/12/2010